

就其債務履行之使用人或代理人之故意或過失，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。此外學說認為，第224條不以債務人對其使用人得為指揮監督為必要，縱為獨立之履行輔助人之行為，債務人亦須負責。

(2) 有疑義者在於，物之瑕疵在買賣契約成立前即已存在，是否同時構成不完全給付？學說上有「履行說」與「擔保說」之爭，退步而言縱依擔保說，今發生在契約成立前之物之瑕疵，倘出賣人因故意不告知或是過失不知，仍可構成不完全給付。

(3) 本件，甲係B屋之出賣人，乙則為甲旅行該B屋給付義務之使用人。因乙偷工減料致生此瑕疵，縱然乙並非甲得監督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甲仍應為其過失負責。是以，甲須負不完全給付責任

綜上，就丙被打傷及傢俱毀損之損害，丙得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。

補給站

最高法院96年度第8次民庭決議

院長交議：

定作人對於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事由，致工作發生瑕疵之損害，得否於民法第514條第1項所定一年期間經過後，另依同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？

甲說：民法第495條規定：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，致工作發生瑕疵者，定作人除依同法第493條及第494條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，或請求減少報酬外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此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本於承攬瑕疵擔保責任所生之請求權，與因債務不完全給付而生之損害賠